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合 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3 号

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2022 年 8 月 4 日,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际实业"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通过名下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阶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盈浩挚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易荣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,于 2022 年 2 月至 8 月 2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国际实业股份 28,018,700 股,占国际实业总股本 5.83%。你公司在合计持有国际实业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8日